

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0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4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連任依學校組織章程規定為原則。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續聘之。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不擬續任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- 三、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年結束。
- 四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教師組成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，登記資格為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 - （一）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 - （二）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（三）得以本系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者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六、登記作業結束後，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三名候選人，以得票多寡決定推薦至多三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，如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，得敘明理由以一位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
- 七、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不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
- 八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推選系主任候選人(含連任)之決議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視為通過。
- 九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。